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99,098	101,463
銷售成本		(25,813)	(23,336)
毛利		73,285	78,127
其他收入		7,503	4,4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103)	(21,577)
行政開支		(27,417)	(11,044)
其他經營開支		—	(1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074)	—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1,149)	—
融資成本	3	(5,10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0,055)	49,790
稅項	5	(6,266)	(10,283)
本年度(虧損)溢利		(26,321)	39,5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29,001)	30,565
少數股東權益		2,680	8,942
		(26,321)	39,507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6		
基本		(1.87)	1.97
攤薄		(1.87)	1.9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58	2,255
獨家代理權		22,766	23,664
商譽		125,216	60,387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	—
可供銷售投資		—	5,185
		<u>151,040</u>	<u>91,491</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069	—
應收貸款		—	19,000
可供銷售投資		13,005	5,185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5,856	5,856
應收貿易賬款	8	30,860	30,11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7,798	4,8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20	889
有抵押銀行存款		39,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706	172,780
		<u>231,814</u>	<u>238,662</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216	—
應付貿易賬款	9	5,589	2,77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699	15,2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16	—
銀行貸款		7,968	—
應付稅項		12,836	19,114
		<u>69,424</u>	<u>37,1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390</u>	<u>201,5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3,430</u>	<u>293,04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0,952	—
資產淨值		<u>242,478</u>	<u>293,0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5,372	155,082
儲備	87,106	113,730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42,478	268,812
少數股東權益	—	24,233
總權益	242,478	293,045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7號	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嚴重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申報方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票 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濟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代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淨發票金額。

本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及地理分類分析。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05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開支	4,995	—
	<u>5,100</u>	<u>—</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620	500
壞賬撇銷	8,799	2,5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1,277	8,497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1,262	574
購股權福利	—	142
	12,539	9,2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7	740
獨家代理權攤銷*	1,686	2,551
	2,373	3,29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602	1,8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2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3
銀行利息收入	(3,069)	(2,6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54	(898)

* 獨家代理權攤銷載於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5. 稅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就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企業按優惠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稅率33%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0,055)</u>	<u>49,790</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計算之稅項	(3,008)	7,469
不同利得稅稅率之影響	457	7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13	1,442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374	35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50)	(17)
其他	(20)	328
年內稅項開支	<u>6,266</u>	<u>10,283</u>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57,7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312,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予以確認。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虧損）盈利（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29,001)</u>	<u>30,56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552,386,395	1,549,823,929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1,711,30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2,386,395</u>	<u>1,561,535,23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原因為行使或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下跌。

7. 股息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零五年：0.004港元）	<u>—</u>	<u>6,207</u>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u>6,207</u>	<u>15,492</u>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0,314	66	21,116	70
四至六個月	6,939	22	6,242	21
七個月至一年	3,607	12	2,756	9
	<u>30,860</u>	<u>100</u>	<u>30,114</u>	<u>100</u>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5,589	100	1,899	69
四至一年	—	—	834	30
一年以上	—	—	41	1
	<u>5,589</u>	<u>100</u>	<u>2,774</u>	<u>100</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業務回顧

中國印刷傳媒業在二零零六年面臨多項挑戰，帶來之結果毀譽參半。雖然互聯網及其他新傳媒形式遠遠不能夠改變廣告業之全貌，但是其產業形態保持迅速發展。中央政府之緊縮措施為本行業及相關行業（尤其是房地產業）帶來挑戰。根據HC International Inc.（「HC Intelligence」）及CTR Market Research之資料顯示，中國整體廣告開支之增長維持其增長勢頭，增幅達18%，仍然超過二零零六年全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其中，印刷傳媒之廣告消費在二零零六年增長9%，而雜誌之廣告消費較上年度錄得強勁增長22%。

在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展開一系列策略性行動，以鞏固其在消費類雜誌中之努力成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包括之廣告權組合九份雜誌，其中三份為年內新推出。因綜合廣告銷售及品牌延伸之努力增加，連同三份新推出知名品牌原有組合之雜誌仍維持其業內領導地位，但本集團已開始開發更多消費品雜誌知名品牌。

儘管本集團之旗艦雜誌表現強勁，惟整體收入下跌2.3%至約99,100,000港元，此乃歸因於多項因素。

本集團之旗艦雜誌《財經》雜誌在二零零六年錄得非常強勁之表現，並繼續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此有賴於已加強之管理陣容、信譽卓著之品牌權益及優秀之編輯質素。鑑於廣告費增加及對廣告空間之需求提高，《財經》雜誌收入得以增長20%。

根據HC Intelligence之資料顯示，單以廣告收入而論，《財經》雜誌榮登中國所有商業及財經雜誌榜首位置及所有雜誌第八位。根據CTR Market Research之資料顯示，《財經》雜誌在所有商業及財經雜誌中取得最高平均每期閱讀人數，展現了其無可比擬之編輯內容質素。《財經》雜誌之三大廣告類別為汽車、資訊科技及奢侈品，而金融服務差不多為第四類別。

然而，《財經》雜誌之強勁表現受《地產》(前稱《新地產系列》)之收入下跌抵消，原因為地產及相關行業之廣告消費受中央政府採納之緊縮措施衝擊。因此，《地產》於二零零六年之廣告收入比去年減少18%至約24,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重新安排由幾份雜誌舉辦之會議及活動，因此，來自會議及活動之收入比上年度下跌36%至約9,500,000港元。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國際傳媒集團之合作關係。於二零零六年，《成功營銷》與VNU Business Media(現名為Neilson Media Group)建立內容合作關係。

藉以進一步開發消費類雜誌為目的，本集團在去年與知名國際傳媒集團合作推出三份新知名品牌雜誌。透過與Time Inc.合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推出《體育畫報》打入中國市場，以把握二零零八年奧運帶來之龐大商機，以及全國不斷蓬勃發展之體育相關產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與Meredith Corporation在中國共同推出《美好家園》，為興旺之中層目標讀者提供有關家居管理之資訊娛樂。更為喜人的是，集團合營公司與Ziff Davis Media Inc.合營公司已推出僅僅一年首份知名品牌雜誌《電腦時空》，雖然該雜誌仍然處於培育期，但至目前為止已取得滿意成績。隨著該雜誌取得令人鼓舞之市場反應後，合營公司正式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推出另一份知名品牌雜誌《信息方略》。該雜誌以資深資訊科技決策人為目標對象，向彼等提供最新科技資訊。

所有該等雜誌仍然處於投資階段，因此對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盈利構成影響。然而，就長遠而言，推出該等新雜誌知名品牌預期會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在未來數年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收購財訊廣告集團之餘下22%權益，預期可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從而在中國廣告行業之潛在增長中獲利。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對中國未來數年的廣告市場潛力依然樂觀。根據Zenith Optimedia之資料顯示，中國已超越德國成為世界第四大廣告開支市場。我們相信廣告行業整體會繼續以目前之步伐增長，主要因為政府之目的為刺激消費作為中國經濟增長之主要動力。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在上海舉行之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該兩項主要國際盛事，預期將為推動本地經濟增長提供額外動力。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雜誌廣告業務，進一步擴大我們之雜誌組合。我們期望同時透過自身成長及收購來達致該等目標。在向消費類雜誌多元化發展方面，本集團已開始透過與國際傳媒集團合作，或透過收購其他中國高質素雜誌之長期獨家廣告經營權之機會，推出更多知名品牌雜誌。此外，本集團亦為各個知名品牌雜誌發展及執行互聯網策略，務求把握湧現之增長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9,100,000港元，即相對於二零零五年約101,500,000港元下跌約2.3%。於二零零六年，地產業之廣告收入深受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之緊縮措施影響。《財經》雜誌之收入持續強勁增長，受《地產》雜誌之廣告收入下跌抵消，導致本集團之營業額有輕微下跌。

藉著與若干國際知名傳媒集團合作，本集團於年內推出三份雜誌知名品牌，即《Better Homes and Gardens》、《Sports Illustrated》及《CIO Insight》。鑑於開發該等雜誌知名品牌正處於初始階段，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00%，而行政開支則增加約148%。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持有可供銷售投資之可收回款項及已確認非經常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年度約為21,1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行達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錄得利息開支約5,000,000港元月及因可換股債券成份公平值之改變而產生之虧損約4,100,000港元。

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9,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溢利約為30,6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經營，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二零零六年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0.00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約為24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8,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可換股債券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18.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負債除以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約13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之價值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固定存款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以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公司之銀行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獨立第三方 Templa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代表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 發行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 7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未繳股款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年利率 2 厘計息，並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五年到期。以零代價授出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有權可認購最多本公司股份 79,947,009 股。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出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重大時管理外匯風險。於年內，除上文所指之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票據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僱用 262 位僱員（二零零五年：121 位）。僱員之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每位僱員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33,000,000 股（二零零五年：35,900,000 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頒佈之守則條文，惟守則 (i)A.2.1 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王波明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及 (ii)A.4.1 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依章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繼向本公司作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初步公佈經核數師確認之業績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